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重新選舉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中：(i)武劍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及張新澤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的選舉；及(ii)James Parks Stent(史維平)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七屆監事會的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已確定將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建議以下新的任命：(i)劉珺先生、章樹德先生、劉萬江先生及李華強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ii)李傑女士擔任執行董事；(iii)王喆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吳高連先生、鄧瑞林先生及趙東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載有擬被重選或委任之董事及監事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得悉，在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中：

- (i) 武劍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及張新澤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七屆董事會的選舉；及
- (ii) James Parks Stent(史維平)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七屆監事會的選舉。

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已確定將在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除董事及監事之重選議案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出以下新的任命議案以組成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 (i) 劉珺先生、章樹德先生、劉萬江先生及李華強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 李傑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 (iii) 王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吳高連先生、鄧瑞林先生及趙東平先生擔任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以下為於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提名重新委任及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唐雙寧，61歲，自200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165)董事局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7)董事局主席、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88)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建設銀行瀋陽分行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副局長、局長。歷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銀行監管一司司長。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學會顧問等。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投資經濟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共十八大代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人大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唐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唐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高雲龍，57歲，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1994年至2014年6月，曾歷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處長、處長，高級工程師，兼職教授，廣西自治區百色市副市長，中國民主建國會(「民建」)廣西自治區副主委、主委，青海省副省長，民建青海省主委，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工系化工專業，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教授，清華大學碩士生導師。第十一屆、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高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高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高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高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歡，52歲，自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2014年4月起)、行長(2014年3月起)。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39)業務部副總經理、廈門市分行副行長、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及上海市分行行長。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10年12月起)。1986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趙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趙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珺，43歲，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兼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57)董事會副主席。曾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獲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四屆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常委、經濟界別組委員。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劉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馬騰，57歲，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2015年3月起)、副行長。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09年3月至11月，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渤海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政總裁；1984年7月至2005年6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398)牡丹卡中心黨委書記、總裁，銀行卡業務部總經理，河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武漢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總行辦公室副主任等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後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馬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馬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馬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馬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傑，57歲，自2003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03年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現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會計部)總經理。198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歷任濟南分行計劃處副處長、財會處處長、濟南分行副行長、珠海分行副行長、行長等職務。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濟南分行槐蔭辦事處和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濟南公司槐蔭辦工作。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女士將不收取董事酬金，其他酬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除上述以外，其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章樹德，52歲，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任國家開發銀行董事。1987年8月至1992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金融研究所研究分析員、副主任，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歷任上海外匯調劑中心市場部副經理、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綜合部負責人，1994年

5月至2008年8月，歷任東亞銀行上海分行高級主任、上海城市合作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上海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上海銀行董事會秘書。畢業於復旦大學(研究生班)法學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章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章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章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章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章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吳鋼，57歲，自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1994年9月至2010年10月，歷任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副處長，國際合作司副處長、處長，國際司處長、副司長，行政政法司副司長、巡視員(正司級)等職務。曾任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二等秘書。畢業於武漢大學外文系英語專業，後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吳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萬江，53歲，現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黨委副書記。1987年7月至1991年1月，歷任農牧漁業部政策法規司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1年1月至2004年7月，歷任中央紀委監察部法規室、案件審理室主任幹事、副處長、處長、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歷任西藏自治區紀委(援藏)常委、副廳長、副書記(正廳級)，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任中央紀委監察部、案件審理室正局級紀律檢查員兼副主任，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局局長、機關黨委委員、機關紀委書記。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劉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劉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華強，57歲，現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兼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1982年9月至1997年3月，歷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株洲冶煉廠工程師、深圳合資公司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合資公司總經理助理，1997年3月至2011年2月，歷任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裁、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證券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畢業於北京大學EMBA，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威，44歲，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2003年3月至2012年4月，曾歷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趙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趙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楊吉貴，49歲，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金融部總經理，兼任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96)監事會主席。2002年7月至2014年3月，曾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計財部副部長(主持工作)、計財部總經理及財務金融部總經理。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財會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楊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除上述以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楊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楊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志敏，63歲，自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武漢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1978年2月至1996年7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988)，歷任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盧森堡分行副行長、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等職；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歷任會計司副司長、監管一司副司長、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等職；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會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民生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1988)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喬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除上述以外，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喬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喬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謝榮，63歲，自2013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兼任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45)、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570)的獨立董事，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04)和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董事。曾任中信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998)獨立董事。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歷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系副主任等職務；期間，曾在英國沃瑞克(Warwick)大學高級訪問研究一年，並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任兼職註冊會計師。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02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副院長。現為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上交所上證公司治理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資深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謝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除上述以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謝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謝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霍靄玲，57歲，自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名譽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暨經濟事務委員會、金融及財經專家小組成員，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1981年至2006年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貿易融資、商業信貸部門經理，工商業務及貿易融資業務區

域主管，零售業務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零售業務區域主管，零售業務財富管理、投資產品主管。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亞太區業務整合主管、中國交通銀行零售業務市場營銷管理顧問。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專業財富管理師」等專業認證資格。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霍女士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除上述以外，霍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霍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霍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霍女士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徐洪才，51歲，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長。1998年6月至2010年3月，曾歷任廣發證券上海總部副總經理、北京科技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研究員。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徐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除上述以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徐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徐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馮俞，56歲，自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恆天地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網易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1991年1月至2011年3月，曾歷任海南農業高技術投資聯合開發總公司創始合夥人、海南萬通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專業，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馮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除上述以外，馮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馮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馮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王喆，55歲，現任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秘書長，兼任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會長。1984年7月至1991年12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司職員、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處長，1991年12月至2001年6月，歷任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經理、中信銀行深圳分行副行長、中國金幣深圳中心總經理、中國金幣總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6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黃金交易所總經理、理事長、黨委書記，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黨委書記。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王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萬元。除上述以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監事

李忻，55歲，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監事長。歷任航空工業部北京304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航空工業部辦公廳秘書，財政部辦公廳秘書室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副主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經濟部一處處長，香港海佳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國防科工委辦公廳副主任、財務司司長，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資深董事總經理，兼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中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機關委員會常務副書記、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畢業於瀋陽航空工業學院。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李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殷連臣，49歲，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02年4月以來，歷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證券經紀業務部董事、企劃傳訊部總監、穆迪KMV中國區首席代表、北京揚德投資集團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綜合處處長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畢業於南開大學西方財務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殷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殷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殷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殷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殷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吳俊豪，50歲，自200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兼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58)董事和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601)董事。歷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等。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後獲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吳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吳先生將不收取監事袍金。除上述以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俞二牛，66歲，自2012年11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現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核新同花順網絡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仁會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歷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幹部、副司長、司長，匯金公司派任中國銀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監、黨委組織部部長、工會主席，公司董事。畢業於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後於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俞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監事的相關職責，俞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25萬元。除上述以外，俞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俞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俞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俞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吳高連，63歲，歷任吉林撫松縣委常委、副縣長、常務副縣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總經理、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副總裁，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職務。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吳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監事的相關職責，吳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25萬元。除上述以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吳

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鄧瑞林，66歲，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貴州省分行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遵義地區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掛職)，中國人民銀行貴州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黨委委員、特派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貴州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興業銀行獨立董事。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鄧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監事的相關職責，鄧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25萬元。除上述以外，鄧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鄧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東平，63歲，歷任北京第三機床廠車間主任、黨委副書記、副廠長，中國人民銀行副處長、處長，中紀委駐金融系統紀檢組辦公室主任(副局級)、副組長(正局級)、監察部駐金融系統監察專員，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辦公廳主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主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大學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建議委任趙先生為監事，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監事的相關職責，趙先生每年稅前的監事袍金為人民幣25萬元。除上述以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職務。除上述以外，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趙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數據，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職工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一般事宜

載有擬被重選或委任之董事及監事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兪先生。